

**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**  
**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中炬高新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所持公司 9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。受让方在受让前述司法拍卖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,11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下降至 4.48%。中山润田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**一、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**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炬高新、公司）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《中炬高新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炬高新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山润田）持有的公司 9,000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。

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示的《成交确认书》显示，前述股份被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竞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4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9,000,000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。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,1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8%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(%)
中山润田	流通 A 股	44,110,000	5.63	35,110,000	4.48

## 三、中山润田基本情况

公司全称	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200,00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3453962583
法定代表人	边峰
成立日期	2015 年 6 月 25 日
营业期限	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
注册地址	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1 幢 803 室之一
经营范围	投资兴办实业；受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；股权投资；企业资产管理；企业投资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 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山润田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

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”的规定，前述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润田需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将及时督促中山润田，并于中山润田提供报告后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